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5】MTN175 号），继 2015 年 7 月 9 日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、期限为 3 年的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详见公告临 2015-035）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。2016 年 9 月 2 日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。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发行要素			
名称	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	简称	16锦州港MTN001
代码	101662062	期限	3 年
起息日	2016 年 9 月 2 日	兑付日	2019 年 9 月 2 日
计划发行总额	10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10 亿元
发行利率	5%（发行日 1 年 SHIBOR+1.974%）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
簿记管理人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截至目前，中注协授予公司的 2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额度已使用完毕。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上刊登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6 日